

证券代码：871257

证券简称：重庆五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童大道11号（键能绿都1号楼2层7号附2号）。

刘治勇，男，1966年3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王玲，女，1975年2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刘治勇、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处罚如下：

- （一）给予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刘治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对王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重视本次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 2018 年年度会计审计工作，将尽快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转系统发[2019]1483 号《关于给予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2、股转系统函[2019]2182 号《关于给予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

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